

JNCR-2020-0510003

# 济南新旧动能转换先行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济转先管发〔2020〕2号

## 济南新旧动能转换先行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济南新旧动能转换先行区新开办企业 免费刻制印章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街道，各职能部门、直属单位：

《济南新旧动能转换先行区新开办企业免费刻制印章工作实施办法》经主任办公会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济南新旧动能转换先行区管委会

2020年8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济南新旧动能转换先行区 新开办企业免费刻制印章工作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营造稳定、公平、透明的营商环境，减少开办企业环节，提高开办企业效率，降低开办企业成本，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持续深入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鲁政字〔2020〕67号）、《中共济南市委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制度创新加快流程再造实现“在泉城全办成”的实施意见》（济发〔2019〕15号）相关规定，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新开办企业是指住所在先行区直管区范围内的设立登记企业，包含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合伙企业。

本办法所指的一套免费刻制印章是指每户新开办企业可免费获得本企业的法定名称专用章、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法定代表人用章各1枚，合计4枚，使用普通合成材料（俗称合成牛角材料）的规格刻制。

本办法所指的印章刻制企业是指济南市内持有公安部门核发的《刻章业特种行业许可证》的刻章业户。

## 第二章 申请条件和程序

**第三条** 为新开办企业发放免费印章服务以企业主观自愿为原则。

（一）开展服务。区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商事登记窗口工作人员为新开办企业发放营业执照后，依据企业意愿，启动免费刻章服务：业户填写申请免费刻章申请材料，工作人员将相关材料推送至印章刻制窗口工作人员，启动免费印章刻制程序，并做好登记记录，待刻章完成后向企业发放一套免费刻制印章。原则上，新开办企业将在 2 个小时内得到一套免费刻制印章。

（二）部门审查。新开办企业免费刻制印章补贴实行每月结算、实报实销制度。每月首个工作日，由印章刻制业户向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提供上月新开办企业《印章刻制清单》，经相关部门审核确认无误后，由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向区财政主管部门提交结算申请。

（三）资金拨付。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向区财政主管部门提出补贴资金拨付申请。区财政主管部门按规定程序办理资金审核拨付手续。

**第四条** 新开办企业在申请参与新开办企业免费刻制印章补助项目的，并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先行区新开办企业免费刻章补贴项目申请表》；

（二）业户办理人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办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意向书。

**第五条** 申请参与新开办企业免费刻制印章补助项目的印章

刻制业户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二）在济南市范围内近三年内信用状况良好，经营活动中无出现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黑名单、未收到刻章行业主管部门违法违规通报或行政处罚。

（三）具有优质印章质量和售后服务，使用的合成材料印章需具备公安部防伪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合格的章材产品。

（四）参与合作项目时印章刻制业户经营状况正常，不能为停业或者结业状态。

（五）持有《刻章业特种行业许可证》且自愿配合政府部门提供服务并签订合作协议，服从济南市企业开办工作有关 2 小时快捷送达、数据报送、监督检查要求。

### 第三章 补贴内容

**第六条** 对参与免费刻制印章补助项目的印章刻制业户，按服务新开办企业每户固定金额的标准划拨至各合作刻章业户予以补贴，各合作刻章业户不得再额外收取新开办企业一套免费刻制印章的费用。

**第七条** 各签约合作刻章业户要按照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服务。刻章业户服务超时 2 次的，进行中止协议提醒，超时达到 3 次，取消当年服务资格。

###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八条** 申请补贴资金的印章刻制业户如存在弄虚作假骗取、截留、挪用资金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有关纪律的行为，一经发现，由相关部门依法依规进行处理，予以公示并通报区有关部门，依法依规限制该企业补贴资金的申请；涉及违法违规违纪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九条** 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印章刻制业户取得补贴资金的涉税支出由企业自行承担。

严禁各类单位和个人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补贴资金。对违反本办法规定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补贴资金的单位和个人，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进行处罚，并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条** 本办法有关补贴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应当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严格执行财政资金管理制度，并接受区财政主管部门等部门的监督。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本办法有效期内如遇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调整变化的，从其规定。本办法有效期届满前6个月，将根据实施情况依法予以评估修订。

